

股票代码：002487

公司简称：大金重工

公告号：2019-035

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刊登了《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- 2、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6 日刊登了《关于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》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19 年 5 月 17 日 星期四 14：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19 年 5 月 16 日-2019 年 5 月 17 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17 日 9：30-11：30，13：00-15：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16 日 15：00-2019 年 5 月 17 日 15：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中海地产广场-东塔 502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金鑫先生

6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。

7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计 1 名，代表公司股份 248,300,5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4.73%；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和股东代表 1 名，代表公司股份 248,300,5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4.73%；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 0 名，代表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0%。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会议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、律师代表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；

审议结果：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为 248,300,500 股，同意 248,300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，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为 0 股，同意 0 股，同意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审议结果：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为 248,300,500 股，同意 248,300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，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为 0 股，同意 0 股，同意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审议结果：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为 248,300,500 股，同意 248,300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，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为 0 股，同意 0 股，同意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审议结果：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为 248,300,500 股，同意 248,300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，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为 0 股，同意 0 股，同意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》；

审议结果：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为 248,300,500 股，同意 248,300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，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为 0 股，同意 0 股，同意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；

审议结果：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为 248,300,500 股，同意 248,300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，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为 0 股，同意 0 股，同意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；

审议结果：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为 248,300,500 股，同意 248,300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，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

股东)的表决情况如下: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为0股,同意0股,同意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,反对0股,弃权0股。

(八)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》;

审议结果: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为248,300,500股,同意248,300,50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%,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%,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(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的表决情况如下: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为0股,同意0股,同意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,反对0股,弃权0股。

(九)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蓬莱大金海洋重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;

审议结果: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为248,300,500股,同意248,300,50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%,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%,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(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的表决情况如下: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为0股,同意0股,同意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,反对0股,弃权0股。

(十)审议通过《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;

审议结果: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为248,300,500股,同意248,300,50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%,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%,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(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的表决情况如下: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为0股,同意0股,同意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,反对0股,弃权0股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,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:经验证,本所律师认为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所关于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 年 5 月 17 日